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
被　　告　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